

证券代码：874096

证券简称：精创电气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025 年 7 月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025 年 7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战略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董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应在充分讨论、分析的基础上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将该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有关部门拟定的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有关部门应根据审查修改意见对可行性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一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当二分之一以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会议，会议应于召开前3日向全体委员发出会议通知，有紧急事项时，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指定一名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电视电话会议或通讯会议方式举行。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只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战略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免去其委员职务。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高于”、“低于”、“大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